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38,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380,052 股，本次拟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数为 136,619,948 股，按照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本次拟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 49,183,181.28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 136,619,948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6,619,948×0.36）÷138,000,000≈0.3564 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564）÷（1+0）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夏靖、夏九林、章松柏、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2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240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0806931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